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左鎮東

被　　告　許育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簡華

　　郭菁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5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許育愷於就讀大學時，邀同被告許簡華、郭菁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新臺幣）80萬元，並動用7筆，借款金額共計33萬

6,288元，惟被告許育愷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7萬5,3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台灣銀行新莊分行催收/呆帳戶債權計算表等件在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23頁）。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